

昭通市级创业孵化园申报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昭通市鼓励支持创业创新八条措施（试行）》（昭政办发〔2022〕24号）。

二、政策有效期

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商务部分）

支持各类人员创业。

支持方向：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建设市级创业孵化园。通过认定的给予20万元资金奖补。

申报条件：

（一）有合法的审批手续。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运营，按规定纳税、无重大违法记录、合法经营2年以上，运营主体必须为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或社会投资机构（社会投资型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项目投资）。

（二）有固定的创业场所和规模。创业园区场地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能够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厂房或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有必备的会议室、洽谈室、项目路演室等公共服务区域，具备完善的供电、供水、道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能为创业主体就近提供基本生活公共服务。入驻孵化创业主体不少于20家。

（三）有完善的服务功能。园区设立有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扶持资金以资金存入银行当月和近三个月银行单据为准），配备有不少于 20 人的创业导师队伍，3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有完善的创业项目评估、创业指导及培训机制，能够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站式”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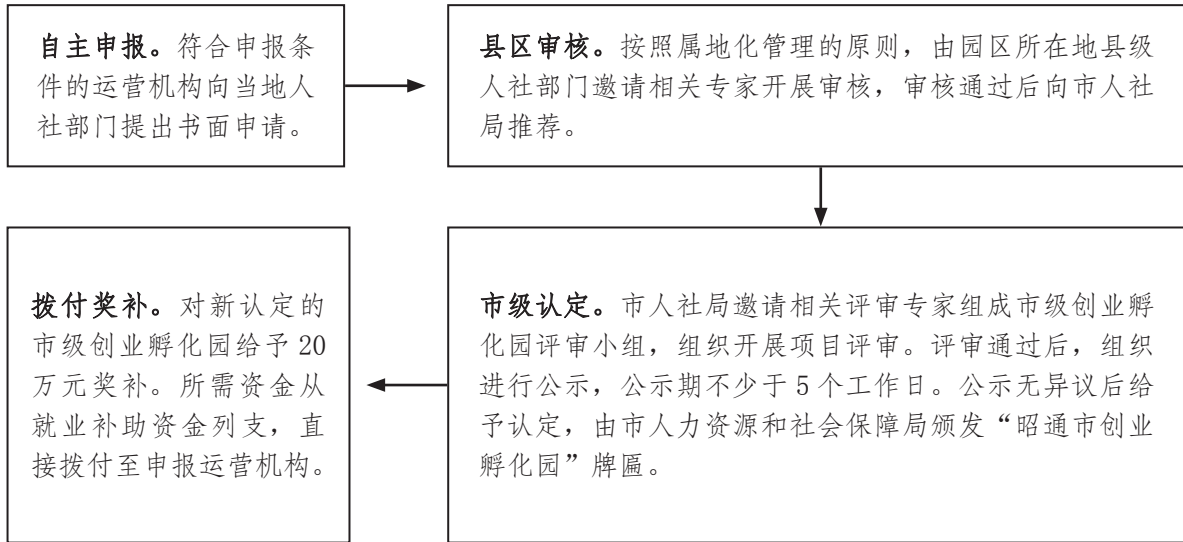
（四）有完善的孵化运营机制。园区管理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有项目评估准入、退出以及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运营机构需与入驻创业主体签订 2 年以上的孵化协议，创业孵化园区企业免费孵化期不低于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有配套的帮扶举措。创业孵化园区服务机构能为入园企业提供“货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帮助落实有关税费减免政策，为孵化项目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定期开展论坛、大赛、项目对接会、创业辅导培训、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服务活动。

四、申报材料

- （一）《昭通市市级创业孵化园申报认定表》。
- （二）创业企业及所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 （三）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四）业务制度流程。
- （五）入园企业书面孵化协议。
- （六）园区生产经营场地。
- （七）创业扶持活动开展情况。

五、办理流程



申报资料提交地址：

线上提交 <http://zcdx.ynwrkj.com:18080/zcdx-pc/index.html#/>。

线下提交：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285号市民之家三楼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305。

办理时限：集中办理事项，每年由昭通市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

联系电话：昭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科 0870-2139700。